

建立臺灣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需求與方向

劉敏華 駱香潔

輔仁大學

翻譯專業人才在政府積極擴大國際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際，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由於目前臺灣尚無翻譯專業人才之評鑑機制，因此政府在「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下的「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中，將「建立翻譯專業人才評鑑標準」與「推動翻譯專業人才檢定制」納入具體措施項目。要建立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首要確立評鑑制度之定位，而其定位又與建立該制度之需求密不可分。本文旨在檢視臺灣翻譯專業人才之需求，探討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之定位，透過分析國內各項資格證照與能力檢定制，特別是與翻譯相關之評鑑制度，佐以參酌各國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之定位、評鑑方式、執行與管理之實施現況，以期對臺灣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之建立提出可行之建議。

關鍵詞：評鑑制度、評鑑標準、檢定制、翻譯專業人才

壹、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建立翻譯專業人才評鑑標準」和「推動翻譯專業人才檢定制」是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之下的具體措施項目（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91；民93a）。這顯示我國在積極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際，翻譯專業人才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其能力之評鑑與檢定也自然成為善用這類人才的必要機制。

要建立翻譯專業人才的評鑑制度，首先要確立評鑑制度的定位。一個制度該如何定位，和建立這個制度的需求息息相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之下的相關具體措施，除了上述兩項之外，還包括「公務機關設置翻譯人員」、「考試院研議

開辦公務人員考試翻譯人員類科之可行性」等項目（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93a，頁11），顯示公務體系的需求是政府在這項措施之下的重要考量。然而，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在我國從無到有，在當前研究如何建立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的初期，非公務體系和民間的需求也應該一併考量，如此才能建立更周全、更具效益的評鑑制度，也才更能符合政府在臺灣社會全面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的廣大目標。

放眼世界諸國，目前已經在實施某種翻譯人才認證或檢定制度的國家或地區已經超過20個。¹檢視這些國家或地區的翻譯人才評鑑制度，其定位多與各個國家和地區的社會需求相結合，其具體實施方法也因定位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考量和作法。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是探討國內實施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之定位，主要是透過檢視國內現有各

劉敏華，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副教授、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兼任副教授；駱香潔，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研究生。

通訊作者：劉敏華，242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E-mail: minhualiusosa@yahoo.com

本論文依據第一作者主持之國立編譯館委託研究案「國家翻譯人才評鑑基準之研究」期中報告撰寫而成。

¹（以英文字母排序）阿根廷、阿拉伯國家、奧地利、澳洲、巴西、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德國、日本、墨西哥、荷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烏克蘭、烏拉圭、美國、委內瑞拉（e.g., Stejskal, 2004）。

項證照制度或檢定方式之定位與實施方式，佐以參酌國外實施翻譯人才證照或評鑑制度之經驗，以期就國內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之定位和實施方向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貳、臺灣現行證照制度

目前臺灣可供報考的「專業證照」種類眾多，證照的性質人體可區分為執業證照（或資格證照）和能力證照。執業證照具有強制性，非證照持有者不得執業。這類證照的考試主要是以考試院主管和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為主，包括律師、醫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以及護士、代書、電機技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考試院考選部，民90）。至於能力證照考試，主要是勞委會所主辦的「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包括水電、餐飲、汽車修護等行業。除了上述由政府主辦的證照考試之外，由民間機構所主辦的證照考試種類也日益增多，主要是以金融、資訊等行業為主。以下分別說明上述各項證照。

一、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屬於國家考試，由考試院考選部負責舉辦，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民91年6月26日修正）的規定分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並在有特殊需要時舉辦特種考試。目前高、普、特三種考試共有73類科，主要是與人民生命財產、社會安全關係至鉅之職業和技術。除了國家考試的規範之外，其業務也受到以下三方面之規範：營業資格法令、執業團體自治自律規範、營業市場秩序有關之規範（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547號，民91年6月28日）。目前國家考試中，唯一涉及翻譯技能的類科是高考的新聞編譯類科，主要是因應政府各單位對外宣傳之需求而設立。一如其名，這項類科考試的內容偏向新聞領域，其中中文和外文之翻譯測驗也是以新聞題材之文本為主。

二、勞委會「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

「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由勞委會職訓局主辦，目前約有180種類科，並依據「職業訓練法」第32條（民91年5月29日修正，第六章）之規定，「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不同的是，這類證照並非都具有強制性，必須另有法規規定。若有法源依據，證書持有者就業時可獲得某種程度的保障，甚至可以該證書作為執業之憑藉（蕭錫錡，民88）。例如，「營造業法」（民93年5月19日修正）就明定工地主任與工程人員必須具備技術士證照。雖然如此，目前在各項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中，具有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相當低，實際執行者更在少數，主要是與安全衛生有關之行業（賓靜蓀，民86）。勞委會雖然辦理技術士證照的檢定和核發，但是與聘用和管理相關的辦法，則是由各行業之主管單位來訂定和執行，例如，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由交通部來規範，餐飲業屬於衛生署，食品檢驗分析屬於經濟部，輻射防護人員屬於原子能委員會等（考友社，民93；賓靜蓀，民86）。

三、民間證照

至於民間所舉辦的證照考試，國內目前較具公信力的金融證照機構是臺灣金融研訓院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兩個機構的成立都與政府政策密切相關，而且證照考試也有法源依據。證基會民國73年由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會）成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相關之研究、人員訓練，並提供證照考試（證券基金會，無日期）。金融研訓院的成立也是由財政部主導，於民國89年將金融人員研訓中心與金融財務研訓中心合併成為金融研訓院，主要業務包括研究發展、教育訓練、金融諮詢與測驗等（金融研訓院，民92）。在政府的支持下，這兩個機構的證照測驗都於法有據，也具有高度公信力，例如，金融研訓院的「銀

行內部控制證照」的法源依據是「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民91年10月31日修正)。該辦法規定營業單位作業主管或業務主管必須取得金融研訓院或其所屬銀行的內部控制測驗及格證書。

除了金融證照，資訊證照也是近年來炙手可熱的專業證照之一。主辦資訊證照的單位包括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微軟、Linux、昇陽科技(Sun Microsystems)等。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所推出的電腦認證為TQC(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依照員工職務加以區別，據稱已獲得國內許多知名企業機構承認，作為公司內部員工的晉升標準(就業情報，民90)。微軟證照、Linux證照，與昇陽科技所推出的Java證照則是打著國際證照的旗幟，這些跨國公司的證照在世界各地都獲得認可，也因此成為熱門的資訊證照。

四、結語

由以上介紹可知，一個證照制度要建立起公信力，並有效執行，有賴幾個條件：其一是政府的直接規範(包括建立法律規範，或是正式授權)；其二是市場上對取得該證照的專業人士需求量夠大，由市場機制建立起證照的公信力；另外，已經在國際上實施，並具有一定成效和知名度的證照，很容易為有意建立證照制度的行業所接受。

參、臺灣與翻譯相關的資格認證

目前國內雖然沒有翻譯證照，但是有幾種行業的證照或資格檢定和翻譯有直接的關係。

一、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

這是勞委會「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中的一項類科。根據「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說明」，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著重於服務聽障人士之一般性需求，包括諮詢性、晤談性或臨櫃辦理各項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92，頁1)。手語翻譯屬於丙級技

術士技能檢定，應檢資格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持有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聽障團體或推廣手語翻譯教育單位核發之手語翻譯專業訓練200小時(含)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者。
2. 持有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聽障團體出具從事手語相關服務工作滿一年以上證明文件者。

如前所述，技術士證照屬於能力證照，僅能為證照持有者的能力背書，並不能保障證照持有者的工作權，因此除非相關法令有所規定，手語技術士證書並非從事手語翻譯工作的必要條件。但是，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益，行政院於2000年11月成立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該委員會已通過「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93b)。內政部並依據該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推動公共服務場所的手語翻譯服務，並要求手語翻譯員應具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以提供聽障者專業化之服務(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民92)，相信這項措施不僅對於手語翻譯之推廣有所助益，對手語翻譯品質之保證，以及手語翻譯專業性之提升，也會大有助益。

二、法庭通譯

根據「法院組織法」第98條(民90年5月23日修正，第八章)之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因此，各級法院都必須常設通譯一職，包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通譯之任命的法源依據為「法院書記官通譯及執達員遴用遷調實施要點」(民87年10月19日修正)，依職等分為「委任」與「薦任」，通過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者可以擔任「委任」通譯，通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者可以擔任「薦任」通譯，工作內容相同，但因為公務人員職等不同而有升遷、俸給等差別。

通譯的遴選由各級法院依據需求個別甄選，報

考者向公告甄選通譯的法院報名，證件審核合格後再參加口試及傳譯能力測驗。然而，這些測驗內容卻不一定涉及外語能力，主要是測驗國語、臺語、客語的口說能力（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電話訪談，民93年10月21日）。考試院舉辦的「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中有「法院通譯」這個類科，「委任」通譯可以透過通過這項考試而升任為「薦任」通譯。這項考試的應試科目雖涉及外語（目前只有英、日語），卻只有一般外語測驗和外語會話測驗（考試院考選部，民93）。至於報考人是否具備傳譯能力，則由擬遴用通譯的法院自行證實，至於如何「證實」，則沒有詳細的規定。

三、民間公證人

民間公證人考試屬於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一項。根據「公證法」第1條（民88年4月21日修正，第一章）之規定，「公證事務，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因此除了法院的公證處之外，取得民間公證人執照者亦有資格開業處理公證事務。根據「公證法施行細則」第2條（民93年9月1日修正，第一章）規定，「公證事務，係指公證及認證事務」。公證事務包括結婚、離婚、不動產買賣、遺囑等，而認證事務則包括外勞文件認證、涉外勞動契約、國際貿易契約等。由此可見，公證人在處理認證業務時，經常必須為文件譯本認證，因此，民間公證人考試將英文納入專業科目。此外，由於民間公證人亦可有限制地提供認證文件翻譯服務，因此「公證法施行細則」（民93年9月1日修正）明定通曉外文的公證人可依其語言程度進行翻譯。值得注意的是，「公證法施行細則」把英文程度分為兩級，第一級相當於全民英檢的中高級，第二級相當於全民英檢的初級，顯示全民英檢的推動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四、結語

檢視國內與翻譯相關的資格認證情形，發現國

內對於翻譯能力的檢定並不重視其專業性。以手語翻譯為例，200小時的手語翻譯專業訓練算是唯一的專業相關資歷。另外，法庭通譯在資格認定或測驗科目上，都沒有直接和外語傳譯能力有直接關係者。至於翻譯作品的認證方面，能夠為翻譯作品認證的公證人，在能力的認定上只顧及外語能力，卻不見翻譯專業能力的規定，可見翻譯技能之專業性在國內之推廣還有待加強。

肆、各國翻譯人才評鑑制度之定位

綜觀各國翻譯人才評鑑制度之定位，主要可分為資格認證與能力檢定。翻譯資格證照相當於翻譯執照，是執業的必要條件；而翻譯能力證書是一種能力標準，證明持有者具備該證書所規定的翻譯能力。有些國家實施一種以上的翻譯人才評鑑制度，亦有資格認證和能力檢定並行者，美國即為一例。

一、資格認證

翻譯證照的定位與翻譯的需求密切相關，例如，法律翻譯或法庭口譯大多屬於資格證照，只有取得證照的譯者才有資格在法庭中進行口譯，或是翻譯法律條文、專利文件、政府文件、商業合約等法律相關文件。法律翻譯與法庭口譯的內容具有等同於原文的法律效力，而譯者也必須為自己所翻譯的內容擔負法律責任。採行這種做法的國家包括美國（聯邦法庭口譯）（Orrantia, 2002）、奧地利、德國、荷蘭、丹麥、挪威、阿根廷、哥倫比亞、烏拉圭、委內瑞拉等（Stejskal, 2002d, 2002f, 2002g, 2003a, 2003c, 2003d）。另外，在許多國家，翻譯人員若要為政府從事翻譯工作，也必須擁有資格證書；此外，一些政府單位中的正式翻譯職位，也只給擁有翻譯證書的譯者申請。這些國家包括中國（人事部的考試）、澳洲、德國、荷蘭、丹麥、挪威、瑞典、阿根廷、哥倫比亞、烏拉圭、委內瑞拉等（國立編譯館，民93；Stejskal, 2001d, 2002b, 2002f, 2002g, 2002h, 2003a, 2003c, 2003d）。

二、能力檢定

相對於採用資格認證的國家，採用翻譯人才能力檢定考試的國家，多是為因應社會上各階層對這類人才之需求。尤其許多國家因為移民政策帶來多元民族，為協助新移民融入當地社會並享有平等的社會服務，便出現對翻譯的需求，以及對翻譯人才評鑑的需求。澳洲國家翻譯認證局（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NAATI）的口筆譯認證（NAATI, 2004）以及英國語言專業學會（Institute of Linguists, IoL）的公共服務口譯證書（Institute of Linguists Educational Trust, 2003a）都屬於此類。除此之外，為了促進翻譯人才的專業能力與地位，也為了讓客戶在選擇翻譯服務時有所依據，有些國家的翻譯協會提供能力檢定測驗，例如美國翻譯協會（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ATA）、加拿大口筆譯暨術語學議會（Canadian Translators, Terminologists and Interpreters Council, CTTIC）、英國口筆譯學會（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 Interpreting, ITI）、英國語言專業學會、烏克蘭翻譯協會（Ukraini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UTA）、捷克口筆譯議會（Czech Council for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CERAPT）、南非翻譯協會（South African Translators' Institute, SATI）、巴西翻譯協會（Brazili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ABRATES）等（Stejskal, 2001a, 2001b, 2001e, 2002c, 2002k）。翻譯協會所推出的能力證照在沒有政府的協助下，通常需要長時間的推動才能逐漸提高報考人數與公信力。例如，美國翻譯協會的能力檢定考試自1973年推行至今已有三十多年歷史，發出兩千多張證書，是相當具有公信力的翻譯證照（Stejskal, 2003f）。

由國外的翻譯評鑑制度可以看出，證照定位應以翻譯需求為考量基礎，因為翻譯活動的範圍非常廣泛，若定位不當，不僅評鑑的成效與意義會大打折扣，證照的應用與公信力也會降低。舉例來說，若是商業合約的譯者不須為自己的翻譯負法律責

任，那麼出現因翻譯不當而導致合約糾紛時，客戶的權益就會受損。又如法庭口譯員在傳達訊息時，更是需要步步為營、字字計較，才能維護法庭公平公正的原則。因此，國外的法律翻譯或法庭口譯證照多採資格認證，由國家嚴格把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翻譯活動範圍廣泛，口筆譯人員時時面對不同領域的客戶，這樣的情形不適合採行特定領域的資格認證制度，應以能力檢定讓客戶在選擇翻譯服務時有所依據。以下從國內對翻譯人才之需求，探討資格認證和能力檢定的翻譯人才評鑑方式之適用性。

三、資格認證以政府和法庭翻譯人員為主要規範對象

如前所述，資格認證的對象多是以政府翻譯或法庭口譯為主。這類證書幾乎都是由國家頒發，並有相關的法源依據，規範從事這類工作的翻譯人員應該具備的資歷或條件。例如：美國的翻譯人才評鑑制度雖然不只一個，但是唯一直接接受政府規範，並有法源依據的，是美國聯邦法庭口譯員認證制度（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FCIC）。至於美國翻譯協會的認證制度，雖然同樣具有悠久的歷史和良好的口碑，卻不是一個受法律規範的認證制度。此外，中國大陸目前正在實施的翻譯人才認證考試就有四種之多，但是只有人事部所舉行的「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和政府單位的正式翻譯人員職稱有關係，這也是唯一有正式法源依據的考試（國立編譯館，民93）。

相較於其他工作場合的翻譯人員，一般對於政府和法律翻譯人員的能力和資歷，都有較嚴格與明確的規定，多是要求譯者要通過某種測驗，才能正式從事相關的工作，或是享有較高的工作保障或報酬。以美國聯邦法庭口譯員認證制度為例，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S. Courts）根據FCIC的法源「法庭口譯員法」（Court Interpreters Act），制定了三種法庭口譯員資格：認

證口譯員 (certified interpreter)、具專業資格的口譯員 (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interpreter)、符合法庭語言需求的口譯員 (language-skilled interpreter)。其中認證口譯員必須通過 FCIC 的測驗，另外兩種口譯員的資格則由地方法院根據申請自行決定 (Orrantia, 2002)。

四、國內政府單位翻譯工作之需求

目前我國各公務機關內翻譯工作的處理方式，多是採委託外包的方式。「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在現階段亦鼓勵優先以委託外包的方式處理翻譯工作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93a)。方案中亦提到，翻譯業務量較大的機關，在「翻譯業務達一定數量」時，可「優先選派現職人員接受翻譯專業訓練後轉任專職翻譯人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93a，頁 11)。相較於「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中的其他相關措施，有關公務機關翻譯工作的未來規劃，做法似乎相當保守，基本上是維持現狀。然而，現行作法有一些未盡理想之處，例如，目前政府各單位對委託外包的翻譯文件普遍缺乏審稿機制，造成翻譯品質不符一定水準的現象 (新聞局資料編譯處，電話訪談，民 93 年 10 月)。至於選派現職人員接受培訓，不過是亡羊補牢的作法，對於專業要求甚高的翻譯工作來說，似乎不是長久的解決之道。

如前所述，「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之一項具體措施，是「建請考試院研議開辦公務人員考試翻譯人員類科之可行性」，目的是將翻譯人員納入公務人員正式編制當中，並由國家考試加以規範。對於政府單位翻譯人員的資格能力加以規範，自然是必要的做法。然而，施行這種做法之前，有幾點考量是必要的。首先，公務機關對於翻譯人才的需求是否有一定的掌握？翻譯人才的需求量是否達到某種穩定性？政府人員的編制需要經過整體規劃，各公務機關對其有限之人員配置往往亦須謹慎考量，可能不是單單「公務機關設置翻譯人員」這

項建議措施可以輕易解決的。以目前高考中的新聞編譯類科考試為例，申請召募這類科人員的公務機構歷年來多限於新聞局、外交部等少數機關，加上招募人員不多，這類科考試並非年年舉行 (新聞局資料編譯處，電話訪談，民 93 年 10 月)。所以，在研議開辦公務人員考試翻譯人員類科時，應當考量相關類科過去的發展情形。

五、國內法庭通譯工作之需求

國內目前對法庭通譯的需求並不高，若有職缺，有些法院會從內部人員中調派適當人員出任，例如以庭務員遞補通譯職缺，並不會自行招考通譯員。如前所述，有些法院即使在通譯職缺時會進行招考，對於傳譯的專業要求卻不高。若與國外對於法庭口譯員的嚴格要求比較，國內對於法庭通譯的專業要求顯得十分寬鬆。以奧地利法庭口譯資格證書 (Sworn and Certified Court Interpreter) 為例，申請資格包括受過大學口/筆譯訓練、具有兩年口/筆譯經驗，未在大學受過訓練者則必須有五年的口/筆譯經驗，具備以上資格的人才能進一步參加筆譯和口譯考試 (Stejskal, 2002d)。

專業要求不高其實反映了需求不高這個事實。法庭通譯的需求和外來移民的狀況息息相關。世界各國重視法庭通譯的國家，不出外來移民人口眾多的國家 (如美國、澳洲、德國等)。我國過去這十年的外來移民人口逐年快速增加，對於外語的需求以東南亞國家的語言為主，與我國推展國際化的重點語言 (英、日語等) 不同。這些都是在設置法庭通譯和發展相關考試時必須仔細考量的。

六、結語

分析各國資料，發現國外專為公務和法律體系辦理的認證或檢定考試並不普遍，美國的聯邦法庭口譯員認證考試是一個例外的情形。即使如此，如前所述，美國三級法庭口譯員當中，真正需要通過 FCIC 考試的，也只有所謂的「認證口譯員」，其他

二級的口譯員不必通過FCIC的考試，只要法庭認可，亦能執業（Orrantia, 2002）。多數國家的作法，是要求譯者通過現有的翻譯測驗。這類考試通常要不是該國唯一的考試，就是已經建立起良好的信譽和口碑，澳洲即是一例，澳洲政府單位所雇用的口筆譯人員都必須通過澳洲國家翻譯認證局的測驗（NAATI, 2004）。另外，中國大陸人事部的「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是公務翻譯人員必須通過的考試，卻也是同時針對社會廣大翻譯需求開放的考試（國立編譯館，民93），和澳洲的NAATI是同樣的模式。

國內目前政府各單位對翻譯人員之需求量尚不確定，法庭體系對通譯的需求又有不同的語言需求。另一方面，社會全面需求卻在快速擴充，所以當前發展國內的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似乎不宜只考慮到公務體系和法律體系之需求。此外，為了讓一個評鑑考試能夠充分發揮成本效益，發展針對廣泛社會需求的考試，應該是目前最適合採行的方式。至於公務和法庭翻譯人員，可以要求必須通過普遍施行的翻譯專業人才評鑑測驗，作為必備資格條件之一。

伍、各國翻譯人才評鑑制度之評鑑方式

測驗是各國翻譯人才資格認證或能力檢定最普遍採行的方式。有些國家單就測驗的結果來決定翻譯人才的能力是否合乎要求，有些國家則以測驗結果為主要衡量基準，另外再輔以其他方式。測驗的優點是比較公平、客觀，在人數眾多時，也是較省時省力的方式。然而，測驗畢竟是屬於一次性的考核，其結果是否足以彰顯翻譯人才技能的全貌，是值得仔細探討的重要問題。翻譯能力是一種隨時需要更新進步的技能，測驗機制在何種程度上能夠檢定出一個人的能力，一次測驗所檢定出來的能力具有多久的效力，這也是必須去探討的議題。也許是基於類似以上的考量，有些國家在測驗之外，也嘗試採用不同的評鑑方式，或是數種不同的評鑑方式

並行。以下分別介紹這些不同的替代方式。

一、專業訓練、翻譯學歷與經歷

資歷審核是測驗之外常見的評鑑方式，通常是作為輔佐測驗的方式，有時甚至是主要的評鑑方式。加拿大口筆譯暨術語學議會過去是由各會員組織以測驗方式認證，現在卻採行新的認證制度，以學歷和導師計畫（mentorship program）或專業經歷作為認證基準（Stejskal, 2002c）。以魁北克口筆譯暨術語學分會（Ordre des traducteurs, terminologues et interpretes agrees du Quebec, OTTIAQ）為例，申請認證的資格包括具備相關科系的學士學位與工作經驗，接著必須接受6個月的導師計畫，由經驗豐富的導師提供專業建議，了解各項標準、規定、工具、責任等。此外，申請者必須參加12個小時的課程，了解魁北克的職業體系與OTTIAQ的各項規定（Stejskal, 2002a）。

澳洲國家翻譯認證局的認證制度有三種取得認證的方式，一是通過認證測驗；二是完成NAATI認可的口筆譯課程；三是提交在其他國家所獲得的資格證明，或是在翻譯協會擔任重要職務（NAATI, 2004）。NAATI的認證測驗行之有年，並且已經建立相當的口碑，在測驗之外也接受其他的評鑑方式，表示其他的方式有其可取之處。在丹麥，翻譯人才的認證考試是由內政部舉行，但是哥本哈根商學院（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CBS）與奧爾胡斯商學院（Arhus School of Business, ASB）兩所學校畢業的口筆譯碩士，可以直接申請取得翻譯證書，不需參加由內政部所舉辦的認證考試（Stejskal, 2002h）。在沒有實施翻譯證照的地區，翻譯學位的功能和地位接近能力證照，臺灣、愛爾蘭、葡萄牙、埃及等地的情況都是如此（Stejskal, 2001c, 2002e, 2002j）。

由以上的例子可看出，專業訓練在翻譯人才評鑑中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以荷蘭為例，翻譯人員若要申請列入永久「口筆譯人員名冊」，卻因為

沒修過相關課程，可以參加資格測驗，可見相關課程和資格測驗被視為可互相取代的資格（Stejskal, 2003d）。德國的制度亦然，擁有四年制大學口、筆譯學位者可以向當地法院申請認證；沒有翻譯學位的人可以參加兩年一次的認證考試（Stejskal, 2003a）。這個趨勢也進一步顯示，翻譯技能在世界各地已漸漸被視為專業技能，認為專業訓練是獲得技能的重要條件。當然，專業翻譯訓練課程在過去十餘年內大幅增加，接受訓練的管道愈來愈普遍，這也是各認證制度較過去更重視專業訓練的時代背景。

此外，一個新趨勢也逐漸顯現：除了譯者的專業能力之外，有些組織也相當重視譯者的職業道德和對翻譯職業的整體認識。有些國家是以測驗來測試這方面的認知，例如澳洲NAATI的各級認證測驗都包括職業道德測驗（NAATI, 2004）；也有些國家是要求翻譯人員參加培訓課程，以認識執業規範相關議題的重要性，並且充實這方面的知識，上面提到的魁北克口筆譯暨術語學分會即是一例（Stejskal, 2002a）。

二、專業協會會員

有些國家的認證方式是採取加入翻譯相關協會的方式，例如英國口筆譯學會，要成為合格會員必須擁有相關學科的學士或碩士學位、提交推薦信，也必須擁有專業的工作經驗，專業口筆譯服務提供者皆可申請（Stejskal, 2002c）。

國外一些本身辦理認證測驗的翻譯協會會將認證資格和該協會的會員資格結合，一般作法是必須通過認證測驗才能成為正式會員。另外，即使通過測驗，一旦失去會員資格，也同時失去證書資格。採取這種作法的機構，包括美國翻譯協會（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n.d.a），南非翻譯學會，巴西翻譯協會和烏克蘭翻譯協會（Stejskal, 2001b, 2002e, 2002k, 2003f）。基本上，只有歷史悠久、會員人數眾多的大型協會才能成功的採用這種

模式，也就是說，協會本身的名聲，會員的整體表現等，都是建立這種認證資格公信力的重要因素。

三、結語

國內雖然尚未建立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專業翻譯訓練卻已經有16年的歷史。²這些專業翻譯訓練機構多是以翻譯研究所的方式設立，³由於招收學生人數不多，在入學考試上精挑細選，並在兩年培訓結束時，舉行相當嚴格的專業考試，據以決定學生的翻譯技能是否足以在市場上獨當一面。這些研究所階層的訓練在國內缺乏認證制度的情形下，某種程度上在市場上被視為一種翻譯能力的證明。未來國內建立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可以考慮承認某些專業訓練機構的專業證書或學位，視為具有認證測驗的同效力，但是必須對這些訓練機構的訓練成效事先進行嚴格的考核。

陸、各國翻譯人才評鑑制度之測驗方式

一如前述，測驗是各國評鑑翻譯人才最普遍採用的方式。以下就各國實施認證或檢定測驗的相關議題，一一探討。

一、分級

綜觀各國認證考試的分級情形，發現以知識領域或工作性質區分的情況比較少見。口譯方面有以工作性質區分的情形，例如加拿大口筆譯暨術語學議會的口譯分級方式是會議口譯和法庭口譯（Stejskal, 2002c）。中國大陸上海市的「會議和商務口譯專業技術水平認證考試」將口譯分成商務口譯和會議口譯兩個項目，表面看來是以工作性質區

2 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於1988年成立，是國內第一所專門培訓口筆譯專業人才的學術機構。

3 國內目前設有翻譯研究所的大學，包括輔仁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長榮大學，以及彰化師範大學。另外，長榮大學、立德管理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則設有翻譯系。

分，嚴格說來卻是以能力等級區分（會議口譯證書屬於高一級的等級）（國立編譯館，民93）。這種以能力作為分級的方式最常見，通常採用的標示方法，有以初級、高級等標示方式來區分的，例如，捷克口筆譯議會翻譯證書分初級（beginning）和高級（accomplished）兩級（Stejskal, 2001e）；中國大陸教育部主辦的「全國外語翻譯證書考試」分成初、中、高三級；上海市「外語口譯崗位資格證書考試」分中、高級。另外，也有以數字區分的方式，例如，中國大陸人事部的「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分成一、二、三級，可以分別對應成高、中、初三級（國立編譯館，民93）。

各國認證考試的分級很少超過三級，尤其是涉及以測驗來分級者，情況更是如此。澳洲國家翻譯認證局認證考試共分為四級（paraprofessional interpreter / translator, interpreter / translator, conference interpreter / advanced translator, conference interpreter (senior) / advanced translator (senior)），算是分級較多的少數例子。儘管如此，四級中需要透過測驗認證的是前三級，資深等級的認證方式以透過測驗以外的方式進行認證（NAATI, 2004）。這表示，即使規模龐大的認證制度（如NAATI），都沒有分級太多的情形。臺灣的翻譯市場不算太大，翻譯人才不是太多，未來在分級時似乎不適合做太多層次的分級。

二、領域分科

從事口筆譯工作要處理的領域知識雖然包羅萬象，但是各國認證或檢定測驗卻多半不會將測驗項目做太細的分類。以筆譯測驗為例，最普遍的分類情形是分一般題材和專業題材。以英國語言專業學會的翻譯證書（Diploma in Translation, DipTrans）為例，其筆譯測驗分成三個項目，第一個項目是一般題材，第二個項目與第三個項目是半專業題材，考生可以選擇在五年內陸續完成三項考試。無法在五年內通過三項考試者，即喪失報考資格（Institute

of Linguists Educational Trust, 2003b）。另外，瑞典的翻譯認證考試（Authorization of Translators）也是分成一般筆譯與專業筆譯兩個項目（Stejskal, 2002b）。

由翻譯商業機構所舉辦的考試就很不同，一般來說，由翻譯公司所舉辦的考試有個共同特色，就是分科很細。這主要是因為翻譯公司的考試和其業務需求息息相關，基本上是依照客戶的需求來招募適合的譯者。日本的貝博公司與貝博大學（Babel Co. and Babel University）就是一個例子，所提供的專業翻譯能力測驗（Professional Translation Proficiency Test）共有八個特定領域，包括小說、非小說、影片字幕、法律、電腦、專利等（Stejskal, 2002i）。同樣的情形，在國內的臺北市翻譯同業公會的翻譯師考試中也可見到。

口譯工作和筆譯工作比較起來，更不容易只限定擔任某些特定領域的口譯工作。各國的口譯評鑑測驗不見以知識領域分科的情形，基本上是反映了口譯工作的本質。口譯測驗最常以技能項目來區分，主要分成逐步口譯和同步口譯兩項。通常較低等級的口譯考試只測試逐步口譯，較高等級的考試則要求考生必須通過逐步口譯和同步口譯兩種技能的測驗。澳洲NAATI的各級口譯考試就是其中一例，層級最低的初級口譯（paraprofessional interpreter）只考英語和外語的會話，中級口譯（interpreter）除了會話還加考逐步口譯，高級口譯（conference interpreter）測驗則包含逐步口譯、有稿同步與無稿同步口譯測驗（NAATI, 2004）。另外，北京「全國外語翻譯證書考試」的初級和中級口譯測驗測試雙向的交替傳譯（即逐步口譯），高級口譯測驗則除了雙向交替傳譯之外，還有雙向同聲傳譯（即同步口譯）（國立編譯館，民93）。

三、以語言測驗或筆譯測驗作初步篩選

良好的語言能力是從事翻譯工作的必要條件，許多國家的做法是要求考生事先通過現行的語言測

驗，才能參加翻譯認證測驗。例如，捷克口筆譯議會翻譯證書（Czech Council for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Certification）的其中一項規定，就是報考者必須先獲得國家語言考試證書（Certification of State Language Examination）（Stejskal, 2001e）。日本貝博公司與貝博大學所提供的專業翻譯能力測驗，也規定報考者必須先通過英語翻譯文法能力測驗（English Translation Grammar Proficiency Test）才能參加認證考試（Stejskal, 2002i）。

除了規定考生事先通過語言測驗之外，許多國家在其翻譯人才評鑑考試中也加入語言測驗項目，作為初步篩選考生的機制。美國聯邦法庭口譯員認證考試即為一例，作法是以選擇題的方式測試考生的語言能力，通過這個階段的筆試，才能參加下一階段的口試（即口譯測驗）（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2004）。中國大陸的各項翻譯人才認證考試（國立編譯館，民93）和挪威的翻譯資格證書（Government Authorized Translator）（Stejskal, 2002g）考試也都是採行這種分兩階段測驗的方式。

筆譯人才評鑑和口譯人才評鑑在多數國家的做法是各自獨立的。然而，有些評鑑考試是將筆譯測驗當作口譯測驗的篩選測驗，也就是說，考生即使是報考口譯認證或檢定，仍然必須通過筆譯測驗，才能參加口譯測驗。中國大陸的各項認證考試中，採用這種作法的佔多數。這種做法其實也是國內幾所翻譯研究所入學考試的模式，報考口譯組的考生必須通過第一階段的筆試（包括筆譯），才能參加第二階段的口試。採用這種方式的原因可能有二，其中經濟因素應是一大考量。因為筆試通常比口試在時間、人力、經費等方面都要節省，所以以此機制先篩選考生，以節省口試所需花費的人力和物力。除此之外，許多人假設筆譯和口譯能力是相關的，甚至認為，要具備口譯能力，筆譯能力是必備條件。然而，事實是否真是如此，有待進行實證研究加以證實。

四、語言走向

檢視各國翻譯人才評鑑考試的做法，發現對考生語言走向的要求多是必須通過雙向翻譯的測驗，才算是通過考試。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形，例如，挪威的翻譯資格證書過去只有雙向的翻譯證書，但自1999年起，也開始頒發單向的翻譯證書（Stejskal, 2002g）。

語言走向的規定要做到合理，同樣必須考慮到市場的需求，而市場的需求顯示，筆譯工作和口譯工作在這方面的情況不同。口譯工作必須在說不同語言的雙方之間進行立即溝通，你來我往，雙向翻譯是必然現象。筆譯則不同，每次筆譯工作都是處理單向的翻譯，其品質不會受到譯者譯入另一走向的能力之影響。所以，只做單向翻譯的譯者只要翻譯水準夠高，在市場上也不會被淘汰。

五、結語

綜觀各國翻譯人才評鑑制度的測驗方式，可看出多數測驗的主要目的是測試翻譯（筆譯或口譯）的核心能力。至於筆譯和口譯工作可能接觸到的各項領域知識，則多半不會在測驗中測試。這是相當實際的作法，因為譯者接觸的領域五花八門，若要在測驗中一一檢測，不僅會造成人力物力需求上的極大困難；更重要的，挑選應試領域難免掛一漏萬，在代表性上很難做到周延，容易為人詬病。比較實際的做法，是由評鑑測驗鑑定翻譯能力，至於各翻譯職場或工作所應具備的專門知識，則由各職場或招募單位另行要求。

柒、各國翻譯人才評鑑制度之執行與管理

一、翻譯作品的認證

翻譯能力認證的目的，不外乎是希望由具備此能力的人員所生產出來的作品能夠達到一定的品質。所以，一些國家認證的出發點，與其說是翻譯人員能力的認證，不如說是翻譯作品的認證，合格的翻譯人員如同律師或公證人，可以為翻譯作品認

證。採行這種作法的國家，包括英國口筆譯學會，其合格會員就有資格對筆譯譯作進行認證（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 Interpreting, 2003）。阿根廷的翻譯證書（Certified Public Translator in Argentina）持有者，在宣誓並獲得資格後，可以為譯作進行認證。每位翻譯人員都會有一個登記號碼（license number），且必須將登記號碼註明在譯作上（Stejskal, 2002f）。採行這類作法的，通常是涉及法律的相關文件，例如，阿根廷的翻譯證書制度中，要求翻譯認證的文件包括政府文件、商業文件（如契約）、法律文件、訴訟文件等。此外，挪威的翻譯資格證書規定，持有翻譯證書者可以在自己的譯作上使用國家譯者戳章（official translator's stamp），並加註「合格認證翻譯」（true translation certified）字樣，使譯作擁有與原文同等的地位（Stejskal, 2002g）。採行類似做法的國家，還包括德國、丹麥、奧地利等國，只有取得翻譯認證的口筆譯人員才有資格為譯作進行認證（Stejskal, 2002d, 2002h, 2003a）。

二、證書有效期限

任何證照要發揮其效力，保證其代表的專業之一貫品質，不僅首次發照時要嚴謹執行，後續的證照管理也很重要。國內許多證照都有「一照終身」的情況，在知識和技術日益更新的現代社會，顯然是對專業的一大反諷（賓靜蓀，民86）。所以，國內要建立有效的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就應有定期進修之規定和證照複檢之機制。這樣的機制在世界各國的翻譯人才認證制度中，漸漸受到重視，主要是要求譯者定期受訓，以保持專業技能。以荷蘭為例，自2005年起，新的翻譯品質控管系統（quality control system）將會啟用，口筆譯人員必須定期接受面試，也必須持續受訓（continuing education），以確保翻譯品質（Stejskal, 2003d）。除了參加培訓之外，也有以提出工作證明的方式作為證照複檢的方式，例如，烏克蘭翻譯協會的認證資

格效期為三年，會員必須提出口、筆譯相關工作證明才能獲得新的證書（Stejskal, 2002k）。奧地利的法庭口譯資格證書在證書效期到期時，證書持有人必須提出工作證明與在職訓練證明才能更新證書（Stejskal, 2002d）。奧地利這張證書的有效期是十年，算是時效相當長的證書。另外，巴西翻譯協會的翻譯證書有效期也是十年（Stejskal, 2001a）。

證書有效期限如何訂定，頒發證書時的方式和嚴謹程度是考慮的因素之一，愈是採用多元考量的認證方式，其嚴謹程度愈高，日後的證書複檢機制也可以較為寬鬆。證書期限和該專業知識和技能的更新週期也息息相關。近年來翻譯軟體的發展進步很快，成為筆譯品質控管的一種有效工具，使用翻譯軟體也成為筆譯工作人員不可或缺的技能，這表示未來筆譯證照的更新和複檢，應該有週期愈來愈短的趨勢和需求。

三、主辦與承辦機構

世界各國實施翻譯人才認證制度，多是由具有相當公信力的機構頒發證書，其中由政府機構擔任主辦單位的例子相當普遍。例如，西班牙的口、筆譯資格證書考試（Sworn Translator in Spain）是由外交部主辦（Stejskal, 2002j）；中國大陸的兩個全國翻譯認證考試分別由人事部和教育部主辦（國立編譯館，民93）；丹麥的翻譯認證考試由內政部負責（Stejskal, 2002h）；挪威的翻譯資格證書由教育研究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頒發（Stejskal, 2002g）；荷蘭翻譯資格證書由該國法院頒發（Stejskal, 2003d）。

至於頒發證書和實施測驗的實際執行工作，多半是由主辦的政府單位授權給其他機構負責，這些機構多半不脫其他政府相關單位、翻譯相關協會、大學或學術機構、民間測驗機構等。以挪威為例，其資格測驗是委託挪威經濟商管學院的語言學系（Department of Languages, Norwegia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承辦

(Stejskal, 2002g)：中國大陸教育部所主辦的認證考試，主要是由其考試中心和北京外國語大學共同辦理；中國大陸的「上海市會議和商務口譯專業技術水平認證考試」由上海市政府主辦，實際執行則交由上海外國語大學負責（國立編譯館，民93）。至於專為翻譯人才認證制度特別設立專責機構的例子則佔少數，澳洲國家翻譯認證局是十分特殊的例子。

一個認證和檢定制度的執行成效，有賴這個制度的公信力。此外，當這個制度施行日益成熟，施行對象日益增多時，執行機構的各項資源是否能應付這些擴大的需求，常是這個制度成敗的關鍵。美國聯邦法庭口譯員認證考試過去由亞利桑那大學主辦，時間長達20多年，但是自2002年起，該考試改由全國州立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負責口試，第二語言測驗公司（Second Language Testing, Inc.）負責筆試，人力資源服務處（Cooperative Personnel Services）負責行政工作（Orrantia, 2002）。中國大陸教育部所主辦的翻譯認證考試，原先是由北京外國語大學在2001年發起並主辦，在2003年則轉由教育部考試中心和北京外國語大學合辦（國立編譯館，民93）。瑞典的翻譯認證考試原來是由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主辦，後來改由瑞典貿易局（Board of Trade）舉辦，而現在則是由瑞典法律、金融與行政服務局（Swedish Legal,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Service Agency）負責（Stejskal, 2002b）。芬蘭的認證考試在1987年以前是由芬蘭商會（Finnish Chamber of Commerce）與芬蘭語言研究院（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Languages of Finland）合辦，目前則由隸屬教育部的芬蘭語言研究院獨立舉辦（Stejskal, 2002b）。觀察這些國家的轉變趨勢，發現多是由民間轉向政府單位來執行，公信力和資源應是主要考量。一些長期由民間機構辦理的翻譯人才認證或檢定考試，多是由規模龐大、歷史悠久的翻譯協會負責，美國翻譯協會就是很典型的例子。該協會成立

於1959年，是美國最大的口筆譯協會，其認證制度從1973年開始，也有30餘年的歷史，其規模已經不限美國本土，實施範圍已經擴及國外地區（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n.d.b）。

四、結語

國內要實施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由政府單位主導是必要的條件，至少在評鑑制度剛開始實施時必須如此，這樣做可以樹立評鑑制度的公信力。至於認證和檢定考試的實際執行工作該由誰負責，則必須做多方面的考量。成立專責機構負責翻譯專業人才認證或檢定考試事宜，在國內翻譯市場不大，翻譯人才不多的情形下，不是很實際的做法。至於由民間專業團體（如協會）舉辦，好處是這些機構為保持自有領域之形象和權益，通常會嚴格把關，如此品質也會獲得保障（賓靜蓀，民86）。然而，由民間機構辦理，還必須考慮資源是否充裕，號召力是否足夠的問題。國內目前與翻譯相關的民間專業團體或協會規模都甚小，⁴即使有政府支持，其人力和號召力是否足以承辦全國性的認證或檢定考試，值得商榷。至於由大學或學術機構承辦，基本上遇到的問題是一樣的。另外，由專門從事翻譯培訓的大學機構辦理翻譯人才考試，很容易在考培不分離上為人詬病，嚴重損害考試的公信力。如此看來，由政府單位自行辦理，或授權由民間專業測驗機構負責，似乎在國內現階段是較為可行的做法。中國大陸人事部主辦的「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由外文局負責辦理，教育部的「全國外語翻譯證書考試」由其考試中心執行（國立編譯館，民93），這些是政府單位自行辦理，或授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的情形。至於授權由民間測驗機構辦理的情形，國內全民英檢考試當初由教育部授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執行，也是值得

4 國內和翻譯專業有關的團體，只有臺北市翻譯同業公會和臺灣翻譯學學會。

參考的經驗。

捌、對國內實施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之建議

根據以上對國內翻譯人才的使用情形和對翻譯人才需求之分析，加上參考國外實施翻譯人才認證或檢定制度之經驗，以下就未來國內實施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提出幾點建議：

1. 以能力檢定為定位方式：考量國內公務和法庭體系對翻譯人才需求或不明確，或需求不大，國內要發展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較合理並較合乎成本效益的做法，是針對社會各階層日益擴大的廣大需求而發展評鑑制度。評鑑制度的定位方面，能力檢定考試比起資格證照是更可行的做法，一方面是能照顧到較多方面之需求，另一方面施行起來也較有彈性。
2. 建立法源依據：從國內現有認證考試的情況可看出，國家考試規範之外的認證考試要獲得社會上的支持，法源依據是很重要的因素。國外實施翻譯認證考試的情形有類似的情形，一個新的評鑑制度若無法源依據，極可能會影響參加考試的意願。捷克的口筆譯議會翻譯證書就是一例，由於成立未久，加上翻譯證書不具法律效力，目前參加考試的人數不多，多數口筆譯工作者還是以國家語言考試證書為自己的語言能力背書（Stejskal, 2001e）。
3. 採用多元認證方式：翻譯能力是一種專業技能，專業培訓和實務經驗的累積都是獲得專業技能的重要條件。測驗雖然客觀，但是對於較複雜的技能如翻譯能力者，卻面臨一次測驗難以全面評量的限制。國外在這方面的經驗可資借鏡者甚多，現在的趨勢是以測驗為主要評鑑方式，輔以必須具備相關學資歷之規定。
4. 能力分級以二至三級為限：國際上的翻譯人才評鑑制度，即使規模龐大者，其認證或檢定分級很少有超過三級的情形。對於翻譯市場規模不大，翻譯人才數目不多的臺灣來說，翻譯評鑑的分級更是不宜太細，以免造成評鑑制度施行上的困難。
5. 測驗以技能分科，不以領域分科：翻譯工作接觸的知識領域五花八門，考試中無論如何分科都極不切實際。所以，測驗的設計應該針對譯者的核心技能檢測，而不是測試該譯者是否具備某個領域的知識。筆譯方面，可測試譯者處理一般難度和較高難度文本的能力；口譯方面，則看譯者是否具有逐步口譯或/和同步口譯這兩種基本口譯模式的能力。
6. 筆譯以單向認證，口譯以雙向認證：考量筆譯工作和口譯工作在實際工作場合對語言走向之需求不同，翻譯專業人才評鑑制度有關語言走向的規定應該將筆譯和口譯分開考量。口譯工作多涉及雙向溝通，評鑑考生之能力亦應要求具備做雙向口譯的能力。筆譯工作每次都是處理單向的文本，故評鑑時可接受只通過單向翻譯的測驗。
7. 政府主辦，政府相關單位或民間專業機構承辦：政府主導是認證制度是否具備足夠公信力的重要因素，尤其在制度成立之初，更是成敗之關鍵。至於由誰承辦和執行，最重要的考量是執行單位是否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能夠顧及辦理考試之延續性。目前最適合國內的做法，應是由政府現有相關機關負責，或是授權民間專業機構辦理。
8. 做好證照管理工作：成功的證照制度不能只顧及首次發證的成效，證照的後續管理也同等重要。其中建立證照的複檢機制，更是不可或缺，如此才能維持翻譯證照的效力，也才能提升翻譯的品質，並促進翻譯工作的專業化。
9. 務必做到考培分離：考培不分離會嚴重影響考試的公信力，以哥倫比亞「司法專家」（judiciary expert）的資格證書為例，起初負責口、筆譯認證的單位亦負責提供訓練課程，舞弊叢生。自1998年起，認證業務移交哥倫比亞國家大學現代語言系辦理，通過認證的翻譯人員之管理也於

1999年由司法部移交給外交部（Stejskal, 2003c）。

參考文獻

- 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547號（民91年6月28日）。民93年10月14日，取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2D547+>
 公證法（民88年4月21日修正）。民93年10月14日，
 取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B0010010>
 公證法施行細則（民93年9月1日修正）。民93年10月14日，取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B0010011>
 考友社（民93）。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應考須知。臺北：作者。
 考試院考選部（民90）。本部簡介。國家考試的體系與種類。民93年10月6日，取自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aboutus/cbrief.asp?pgn=3#2>
 考試院考選部（民93）。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行政類]。民93年10月14日，取自<http://inter1.moex.gov.tw/law/law414.html>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民92）。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民94年3月9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05/d4/d40.htm>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91）。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臺北：作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93a）。「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修訂草案）總說明。臺北：作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93b）。身心障礙者福利方面。政府重要績效分析。民93年10月19日，取自
 電子化政府入口網：http://www.gov.tw/EBOOKS/GOVACHIEVE/show_book.php?path=4_002_00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92）。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臺北：作者。
 法院書記官通譯及執達員遴用遷調實施要點（民87年10月19日修正）。民94年3月9日，取自法源法律網：
<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lsid=FL000901>
 法院組織法（民90年5月23日修正）。民94年3月9日，取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A0010053>
 金融研訓院（民92）。本院簡介。民93年10月6日，取自<http://www.tabf.org.tw/tw/intro.asp>
 國立編譯館（民93）。「中國翻譯人才評鑑制度」出國報告書。臺北：作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民91年6月26日修正）。

- 民93年10月14日，取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R0040001>
 就業情報（民90）。熱門專業證照事典。臺北：就業情報資訊。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民91年10月31日修正）。民94年3月9日，取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G0380125>
 賓靜蓀（民86）。「證照」是專業的護照。追求「專業」的新世代：做你所愛，愛你所做（235-242頁）。臺北：天下雜誌。
 蕭錫錡（民88）。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理論與實務。臺北：師大書苑。
 營造業法（民93年5月19日修正）。民93年10月14日，取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D0070107>
 職業訓練法（民91年5月29日修正）。民93年10月14日，取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N0080001>
 證券基金會（無日期）。測驗查詢服務。測驗中心簡介。民93年10月6日，取自<http://www.sfi.org.tw/newsfi/testfind/intro.asp>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2004).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Spanish/English, Examinee handbook*. Retrieved June 21, 2004, from <http://www.cps.ca.gov/fcice-spanish/files/ehfcice.pdf>
 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n.d.a). Certification. In *A guide to ATA Certification*. Retrieved May 24, 2004, from <http://www.atanet.org/bin/view.pl/12283.html>
 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n.d.b). Membership. In *Welcome to the 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Retrieved May 24, 2004, from <http://www.atanet.org/bin/view.fpl/13437.html>
 Institute of Linguists Educational Trust. (2003a). *Diploma in Public Service Interpreting. Handbook and advice to candidates*. Retrieved June 24, 2004, from http://www.iol.org.uk/qualifications/exams_dpsi.asp#Handbook
 Institute of Linguists Educational Trust. (2003b). *Diploma in Translation. Handbook and advice to candidates*. Retrieved June 24, 2004, from <http://www.iol.org.uk/qualifications/IoL-Dip-Trans-Handbook.pdf>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 Interpreting. (2003). *Certification*. Retrieved May 24, 2004, from <http://www.iti.org.uk/indexMain.html>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Ltd (NAATI). (2004). *Manuals for candidates*. Retrieved June 17, 2004, from http://www.naati.com.au/documents/manuals/manual_for_candidates.pdf

Orrantia, D. (2002). The SSTI/NAJIT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National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The ATA Chronicle*, 6, 19.

Stejskal, J. (2001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Accreditation program in Brazil. *The ATA Chronicle*, 7, 11.

Stejskal, J. (2001b).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Accreditation by the South African Translators' Institute. *The ATA Chronicle*, 8, 11-12.

Stejskal, J. (2001c).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Non-Degree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s for Arabic. *The ATA Chronicle*, 9, 17-18.

Stejskal, J. (2001d).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Accreditation in Australia. *The ATA Chronicle*, 10, 10.

Stejskal, J. (2001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Czech Republic. *The ATA Chronicle*, 11, 10-11.

Stejskal, J. (2002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OTTIAQ. *The ATA Chronicle*, 1, 18-19.

Stejskal, J. (2002b).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Finland and Sweden. *The ATA Chronicle*, 2, 14-15.

Stejskal, J. (2002c).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Canada revisited. *The ATA Chronicle*, 2, 10-12.

Stejskal, J. (2002d).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Austria. *The ATA Chronicle*, 4, 14-16.

Stejskal, J. (2002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U.K. and Ireland. *The ATA Chronicle*, 5, 12-14, 23.

Stejskal, J. (2002f).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Argentina. *The ATA Chronicle*, 6, 13-15, 17.

Stejskal, J. (2002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Norway. *The ATA Chronicle*, 7, 13-15, 22.

Stejskal, J. (2002h).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Denmark. *The ATA Chronicle*, 8, 17-20.

Stejskal, J. (2002i).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Japan. *The ATA Chronicle*, 9, 17.

Stejskal, J. (2002j).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Spain and Portugal. *The ATA Chronicle*, 10, 20-21, 30.

Stejskal, J. (2002k).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Ukraine. *The ATA Chronicle*, 11, 12-14, 18.

Stejskal, J. (2003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Germany. *The ATA Chronicle*, 1, 17-20, 22.

Stejskal, J. (2003b).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South America revisited. *The ATA Chronicle*, 3, 11-14.

Stejskal, J. (2003c).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Belgium and the Netherlands. *The ATA Chronicle*, 4, 14-16.

Stejskal, J. (2003d).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udy: ATA's Credential. *The ATA Chronicle*, 7, 13-16.

Stejskal, J. (2004). *Certification of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Talk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on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s in the T&I Industry. Slides retrieved October 19, 2004, from <http://www.jtpunion.org/historie/certif.ppt>

初稿收件：民國94年1月24日

完成修正：民國94年2月21日

正式接受：民國94年2月22日 ■

Establishment of a Certification for Professional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in Taiwan: Needs and Direction

Min-Hua Liu Hsiang-Chieh Lo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Professional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play an indispensable role in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s effort to enhance globalization and boost Taiwan'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re is currently no certification for professional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in Taiwan, programs such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evaluation standards as well as a certification program for professional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were incorporated into an action plan to establish an English-friendly living environment as part of the Challenge 2008: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uccessful certification program depends on the right positioning of such a program, which, in turn, is closely linked to the demand of the population that such a certification targets.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demand for professional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in Taiwan and discuss the appropriate positioning of a certification for these professions. The approach this study takes is to investigate the various certification programs in Taiwan, particularly those related to the profession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and to also provide a critical review of different certification programs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in the world, including such topics as the positioning of certification, methods of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management issues. This article also provides sugges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ertification for professional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in Taiwan.

Keywords: certification,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fessional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